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4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灵台县平凉红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灵台县振源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灵台县平凉红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上报灵台县平凉红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平环评估发〔2026〕1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屯镇白草坡村（场址中心坐标 E107°31'10.286"，N35°7'40.227"），总占地面积 215525m²。计划新建半封闭牛舍 20 座、敞开牛舍 11 座、待产牛舍 1 座，均配套运动场，新建隔离牛舍 1 座、犊牛岛 258 个，新建干草棚（TMR 搅拌站）1 座、原料库（精饲料生产线）1 座、青贮场 4 座、堆粪棚 1 座，配套建设智能数据采集仪器室、管理用房及技术中心、备用发电机房、消毒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等设施。项目建成后肉牛年存栏量 3330 头、年出栏量 2100 头。项目总投资 699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不在灵台县禁养区范围内，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也不在禁建区域附近。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地硬质围挡，物料密闭运输，堆放时苫布遮盖，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牛舍（运动场）恶臭、堆粪棚恶臭及渗滤液发酵废气燃烧二次污染废气、饲料加工粉尘、食堂油烟等。牛舍和堆粪棚采用控制养殖密度，加强通风，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喷洒除臭剂，每日翻抛垫料并及时补充微生物菌剂，及时清理牛粪，减少粪污暂存时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产生排放量。牛舍和堆粪棚等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精饲料生产线投料环节和粉碎环节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步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精饲料生产线原料储存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初清环节采用封闭式设备处理，减少粉尘排放；饲料混合环节采用管道输送和封闭式搅拌设备，减少粉尘排放；日饲料混合环节采用封闭式厂房+加水搅拌+

保持饲料含水率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饲料青贮废气喷洒除臭剂处理。粪污运输车辆顶部遮盖或者密闭运输。堆粪棚渗滤液发酵罐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预处理后存入储气柜定期通过小型火炬燃烧放空。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场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和洒水抑尘，堆存灰料场地应设置避雨盖棚和防渗措施。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拟建项目采用生物发酵场床工艺，定期更换牛舍和运动场垫料吸收、分解牛尿液，无养殖废水产生。厂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运输道路区域四周设置截污沟，初期雨水收集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堆粪棚渗滤液经发酵罐发酵处理后还田于本项目饲草种植区和周边耕地。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对牛舍、运动场、堆粪棚、安全填埋井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加强场区环境管理,有效防止厂区发生粪污地面漫流现象,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料分类集中堆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回收处理,不可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垫料(含牛粪和尿液)、病死牛及分娩胎衣、防疫废物、诊疗废弃物、过期药品、废移植管、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灯管、废脱硫剂、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布袋除尘器收尘、饲料残渣、初清杂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等。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废垫料(含牛粪和尿液)清理至堆粪棚暂存后定期外运灵台县昊康牧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病死牛及分娩胎衣通过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置。防疫废物由防疫人员现场回收并规范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诊疗废弃物、过期药品及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间更换的废灯管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袋和废塑料薄膜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饲料生产线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返回饲料生产线,作为饲料利用。初清杂物与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

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牛叫声和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优化厂区布局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较大设备同时运行，严禁 22:00-6:00 进行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装卸。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在堆粪棚、养殖场进出口及其他易于观察的地方安装监控视频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甘肃
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